

等性質之文字、圖形或記號亦非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附記於商品之上，自與本條適用要件不合。

(二)附記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等，應為連續善意使用，其附記於商品上之位置，應依該商品業者間習慣上一般附記之位置為原則。

以上三點對判斷普通使用者是否侵害他人之商標專用權，僅係幫助參考。然在實際案件上千變萬化，對於商品之標示是否有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虞，仍應按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公正之判斷，未可一概而論。

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修正動向

編輯部

【編者按】這一年來世界各國對智慧財產權日趨重視，有的是為了能參加國際組織，有的是礙於美國的壓力，幾乎所有的國家皆仔細討論及修正智慧財產權的各項法案。本所特將有關資料中，重要部份整理刊出，以利顧問客戶放眼世界，自我調整。

△世界各國對電腦軟體採行著作權立法保護的傾向，有愈來愈普遍的趨勢，目前已採行的國家

分別為：澳洲、巴西、多明尼加、法國、西德、匈牙利、印度、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葡萄牙、中華民國、新加坡、英國、美國等。

△日本著作權修正法案，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二十六日分別通過將著作物鄰接權（如表演權、錄音著作權、廣播權及有線廣播權等）之保護期限由原先的二十年延長至三十年，同時亦對取得仿冒品而販賣者施以刑罰。此一修正案並

取得仿冒品而販賣者施以刑罰。此一修正案並已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實施。

△菲律賓於去年四月提出新專利法草案，日後專利法主要修正方向為：1. 將原先先發明主義改成先申請主義；2. 申請日起18個月內公告專利，並自公告日起獲得臨時性保護；3. 延後審查；4. 專利年限自原先的17年降至12年，若該專利在該國有實施時，得延長5年；5. 專利年限由原先公告日起算改為由申請日起算；6. 申請新型、新式樣專利註冊，不以目前所做之新穎性；等方面之實質審查；7. 對醫藥、食品之強制授權方面，請求人得要求申請日起滿六個月後請求臨時授權。

△日本起草商標法修正案，為保護服務標章，並擬於一九九二年施行，其主要內容包括：1. 目前已使用的服務標章應該在該法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註冊；2. 未來之服務標章申請必須接受審查；3. 兩相同的服務標章同時申請時，准其先使用者註冊並取得專用權；4. 不具顯著性商標不得申請註冊，但可繼續使用；5. 禁止本國公司使用知名外國服務標章。

△瑞士政府完成商標法修正草案，擬於一九九二

年前實施，其重要修正條文為：1. 將准予服務標章註冊；2. 將原先使用主義改為註冊主義；3. 將採公告異議程序；4. 商品的形狀、包裝准予註冊；5. 申請商標註冊，不再侷限於製造商或販賣商，任何人都可以；6. 專用期間由原先二十年減少為十年；7. 申請延展將不做實體審查；8. 相同或近似於著名商標者不得註冊；9. 商標移轉不需連同商譽一併移轉，商標授權必須登記；10. 驗證標章可得註冊；11. 商標用於廣告及外銷商品上者，視為使用。

△南韓為配合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去年修改專利法，預計於一九九〇年初通過，並於秋季實施。而其商標法修正案亦已通過，並將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正式生效。

由於WIPO組織僅有發明專利，因此南韓國會將該國原有的發明、實用新型（新型）及設計（新式樣），分別修正為：專利法（指發明）、實用新型法及設計法。其中專利法中除了配合WIPO組織的各項權利年限及優先權利規定外，較重要的是擴大植物發明及准許飲食品及嗜好品之專利。該實用新型法限制其權利自申請日起算不得超過15年及優先權利延長為15個

月等主要内容。設計法主要將相對新穎性修正為絕對新穎性的規定。

至於其商標法修正內容則是：移轉及撤銷的規定。

比較中日之專利侵權之規定

楊毓純

一、前言：

我國之申請專利類別與日本相近，分別為發明（日本稱為特許）、新型（日本稱為實用新式）及新式樣（日本稱為意匠）三種。由於日本之發明、新型專利有十八個月公開之規定，因此申請所花費的時間相當的長。所以國人對於日本專利的了解皆僅止於申請階段，至於獲准之後的專利權的保護及主張皆不甚了解。

唯由於我國近來對日貿易大步擴展，因此所有的業者對於日本的專利除了申請的過程外，亦必須了解其專利權的主張及在有侵權情事發生之時可能發生的規定。且由於國人對於專利

標示上亦不十分注意，所以筆者乃對於中、日兩國在專利標示及侵權發生的規定略做解釋。

二、我國之專利權規定：

依專利法第四十二條及第一〇二條之規定：獲准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的人，取得專有製造、販賣及使用該項發明或新型的權利。任何人意圖仿造（附註一）或偽造（附註二）及意圖販賣等行為皆屬於侵權行為，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專利法第八十一條及八十四條）。

至於新式樣專利依專利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之物品，專有